

股票代碼：5511



**德昌營造**

Te Chang Construction

103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地點：台中市力行路262-1號302會議室

# 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五、臨時動議	1
六、散會	1
附件	
附件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2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章程	5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附錄四 本公司董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14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1.為應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至4頁附件一。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或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為限。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為應業務需要修訂
第三條	資金融通條件 一、貸放限額 (一)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有業務往來者應以雙方合約未請款餘額作為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 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資金融通條件 一、貸放限額 (一)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有業務往來者應以雙方合約未請款餘額作為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為應業務需要修訂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項第二、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自貸放日起，以<u>不超過三個月為限</u>，於貸放需先訂明償還日期，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三個月）。</p> <p>三、利息計算 (一)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年利率參酌市場行情），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二)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自貸放日起，<u>以一年為限</u>。</p> <p>三、利息計算 (一) <u>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年利率以貸放當時台灣銀行基準利率加一個百分點計算為原則</u>。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略</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人員徵</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略</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u>，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為應業務需要修訂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八:略</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人員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u>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八:略</p>	

〔附錄一〕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八、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九、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一、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三、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十六、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七、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十八、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十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

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股票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之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全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30%以上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80%為限。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
- 二、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指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時，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或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 資金融通條件

一、貸放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有業務往來者應以雙方合約未請款餘額作為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於貸放需先訂明償還日期，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三個月）。

三、利息計算

（一）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年利率參酌市場行情），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經辦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徵信報

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人員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前來辦理必要手續。

### 五、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投保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或設質額度為原則，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經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期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尚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六條 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

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七條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貸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於驗繳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八條 經辦人員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放明細表，逐級呈閱。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3年10月22日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1,374,557 股	27,247,298 股
全體監察人	1,137,455 股	11,238,597 股

職 稱	姓 名	103年10月22日持有股數
董 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政 勇	16,089,677 股
董 事	盧 俊 源	1,227,038 股
董 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 棟 綱	16,089,677 股
董 事	陳 國 立	4,206,768 股
董 事	陳 豐 中	1,435,583 股
董 事	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連 發	947,090 股
董 事	林 河 州	3,341,142 股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b>		<b>27,247,298 股</b>
監察人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健 均	6,347,423 股
監察人	陳 士 凱	4,891,174 股
監察人	林 淑 玲	0 股
<b>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b>		<b>11,238,597 股</b>

註：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51,660,761 股。